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威华股份”）拟向厦门盛屯宏瑞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瑞泽实业”）及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出售其持有的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及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各 55%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宏瑞泽实业、盛屯集团以现金作为交易对价。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规定，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等程序，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程序批准以及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